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修改为“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 12 个月”的议案。目前公司发行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为保证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该授权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12 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临 2014-044 号《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